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國民法官上訴審模擬法庭-第1輪次活動座談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10月1日15時30分至17時30分

貳、地點：本院法庭大樓3樓簡報室

參、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肆、主持人：洪院長曉能

紀錄：蘇萱

伍、議程：

一、主持人（洪院長曉能）致詞：

座談會開始，本院辦理本次模擬法庭，於9月3日行準備程序，今日上午進行審理程序，下午評議、宣判等，算是已告一段落，感謝本次參與模擬法庭之審、檢、辯各位先進及扮演案件角色同仁，並感謝2位評論員遠道而來的指導，各位貴賓的熱情參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花蓮分會提供支援、協助，及本院籌劃同仁的辛苦，藉此機會一併感謝。

首先介紹2位評論員，1位是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李院長麗玲，李院長審判經驗非常豐富，行政歷練也很完整，目前基隆地院也正在推行模擬法庭活動，有很多寶貴經驗，等一下可以提供我們一些指導。另1位是東華大學范教授耕維，范教授是日本一橋大學法學博士，研究專長是有關刑事的法律，對於量刑，還有罪刑相當原則方面有很深入的研究及心得，也有發表很多文章於期刊，2位評論員分別有實務經驗及學理基礎，相信等一下會給我們很多指導及啟發。

另外也介紹幾位首長，1位是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朱檢察長家崎，臺東律師公會蕭理事長芳芳。另外有很多遠道而來的法官、法官助理，非常感謝各位的參與。

國民法官法即將於112年開始施行，上訴審雖然沒有國民法官之參與，但是也會面臨國民法官參與審判案件上訴、抗告審查的問題，所以我們也應該要體察立法規範及宗旨，適切的審理，為新的制度尋求合適的方向，本次模擬法庭雖然著重在量刑方面，但是新的制度審理過程不管是程序操作或是法律適用，大家可以共同

討論，看是否有怎樣的問題，如有問題，可以尋求解決的方案，對未來國民法官上訴審找出適法、合宜的審判模式。時間寶貴，我簡單的說明到這裡，今天的程序按照議程表所定程序進行，先請合議庭報告判決的理由要旨，然後再請 2 位評論員發表心得、建議。再請參與模擬法庭之審、檢、辯先進們發表心得、意見，最後大家進行綜合討論。

二、合議庭報告判決理由要旨：

林庭長信旭（擔任模擬法庭審判長）：

本件判決結果是撤銷原判決改判有期徒刑 18 年，做這樣一個決定，並非不尊重原審判決，合議庭認為原審有些量刑因子未加入考量。到底於處斷刑的階段，有否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之適用，可能日前協商、準備程序時檢方沒有特別指出來，之後國民法官法，可能也會面臨這個問題，於準備程序未提出之主張，於審判期日是否可提出，本次合議庭認為還是可以的理由，是在沒有調查新證據的前提下，對於舊證據的評價，也沒有延宕訴訟，對於原審判決結果有很大影響，雖沒有在準備程序提出，於公判庭提出還是可以。本件是否有刑法第 19 條之適用，合議庭是尊重專業醫學的看法，我們查到的文獻中，表示如果專業醫生能力沒有問題，公正性也沒有問題，醫生的判斷法院應尊重，二審應盡量尊重原審國民法官之認定，原審係認為有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之適用，所以合議庭亦尊重有其適用。

另外是否有刑法第 19 條第 3 項原因自由行為部分之適用，合議庭初步看法，認為原因自由行為之適用，原因行為、結果行為之間要有意義的連續性，最終意思決定必須貫穿整個原因行為、結果行為，此為合議庭所查到的文獻定義。本件回到涵攝事實經過，本案被告於中午就開始喝酒了，案發大概是下午 5 時 30 分許，意思連續性是蠻薄弱的，證人說，因被告母親對被告講了一些話，造成刺激到被告，被告與其母親自雜貨店回家，被告意思決定，是否貫穿整個原因行為及結果行為，合議庭認為刑法第 19 條第 3 項之部分應不適用。檢察官有提到是否有過失之問題，過失如建構在傷害

罪的類型，合議庭採保守看法，認為應該是沒有原因自由行為之適用。

關於本案量刑因子評價部分，關於放火之後，被告拉著母親去沖水，並喊救命，此部分可以當作對於被告往有利評價，檢、辯對此評價沒有太大問題，惟原審是否有去審酌到此部分，合議庭評議時，看法是二比一，國民法官制度落實推行的時候，這個問題可能也會面臨到，形式上來看，一審判決書都沒有提到這一點，整個公判過程也沒有討論到這點，也沒有列為爭點，合議庭是採取比較保守看法，原審判決應係漏未審酌，當作有利因子，還是建立在尊重國民法官，做一個有利判斷。接下來，臨時性、計畫性來講，以及工具不是被告自己購置、準備的，本案屬突發，是臨時性的，感謝賴律師找了1本參考手冊，有日本幾則判決，傾向於對被告有利判斷，一審是否有去審酌到，合議庭似乎傾向於二比一，認為一審沒有去審酌到，此部分對於被告是比較有利的。另關於飲酒家暴以及疑似外遇、失婚等，這些的因子沒有什麼特別值得有利去審酌，被告長期飲酒不是有人強迫的，而且飲酒是逃避的心裡狀態，之前家暴法院有核發保護令，要求被告去做處遇，但被告似乎沒有去接受，另外遇、失婚等原因觸發這些犯行。疑似外遇，源自於被告對於本身沒有自信，懷疑配偶忠貞的問題，剛失婚從長期看來，應是被告自己家暴及屢勸不聽，才導致被離婚，這些原因都是自己所造成，是自招行為，此部分應不用去做有利評價。另關於憂鬱症部分，合議庭傾向於可以做某種程度的有利評價，行為屬性因子，惟不需要過度去放大，基本上來講，就應以臨時性，非計劃性以及一審漏未審酌部分為由，對一審判決做部分補充，彼此判斷基礎不一樣，非不尊重。

另是否有偏離量刑趨勢，如同早上2位大律師所言，根本沒有找到可參考的資料，所以也沒有辦法做調校的基準。審酌被告行為態樣，從照片以及被告母親在醫院裡面死亡的情況，手段看起來是蠻殘忍的，本案死了是2個人，不是只有1個人，目前看起來以及證人所述，被告是被母親唸了幾句，被告不高興的情形，尤其被告

的兒子並無任何過失可言，被告的母親唸被告，也是因被告雖不至於好吃懶做，但生活作息，長期飲酒有太過，對於社會有某程度影響，被害人的遺族，曾想要請被告的父親來表示意見，目前卷證看起來被告父親是可以原諒被告，被告的前配偶，今天陳述讓我們比較迷惘，態度可有可無，看不出來是否可原諒被告，被告犯罪後態度不錯，偵查中即自白，前案部分，國民法官認定應不加重，我們就尊重國民法官的看法就不加重，但是被告有這些犯行前科，素行並非和一般人一樣，基本上不能做有利之判斷，合議庭基於上開諸多因子，所以改判成有期徒刑 18 年。

三、評論員發表心得及建議：

（一）評論員李院長麗玲：

今天很高興有這個機會來花蓮高分院，參加國民法官上訴審模擬法庭第 1 輪次。因行國民法官參與審判案件的第二審程序是全新的訴訟程序，如何進行大家都在摸索中，所以，來此跟大家一起切磋學習，如果有不成熟之處，請多多指教。

刑事訴訟事實審上訴程序，就「審理方法」分類，目前我國為覆審制。因我國國民法官法（下稱本法）第 90 條至第 92 條規定，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第二審仍為覆審制，然本法第 90 條已具有事後審及限制續審之影子，有人稱改良式覆審制。因之，究應如何進行，需凝聚共識。

因本法對於第二審審理方法並未明文規定，而依本法第 4 條規定「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法院組織法、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及刑事訴訟法第 364 條「第二審之審判，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因之，除本法有特別規定（第 90 至 92 條）外，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審程序之規定。此為台中高審理模式，但也有修正。

★協商程序是否要進行

本法未規定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的第二審程序準用第一審程序規定，且刑事訴訟法亦無規定，為及早確認案件爭點的協商。但沒有禁止規定的，不是不可以作，故檢辯協商程序進行與否，通常由受

命法官決定。高本院、貴院均有進行，而台中高沒有進行。據台中高評論員陳運財教授、胡文傑院長及此次模擬法庭庭長蔡名曜庭長均認為沒有必要進行，個人以為協商程序目的在使準備程序順暢進行，並無拘束檢辯於協商後不可變更之情形（如本次檢察官於協商中未提及之原因自由行為，事後於準備程序才提出）且雙方可透過書狀交換達成共識，如不進行協商程序，亦無大礙。

★有關準備程序問題

1、本法第 47 條規定，準備程序係「應」進行，而第二審依上開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規定，準備程序係「得」進行，並非一定要進行。但個人以為大多數第二審法官都會進行，以利審判期日之迅速確實進行，則行準備程序應如何進行？本法未規定，回歸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程序，該條規定「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279 條定，得由受命法官行之。目前實務上大多由受命法官一人進行，行國民法官審判案件之第二審，高本院亦如此，惟中高、貴院均由合議庭進行，陳運財教授認為因要處理是否調查當事人主張聲請調查新證據，應採合議制，因之，準備程序建議由三位法官來核。但個人認為都可以，只要決定是否要調查新證據時，合議庭評議時，要確實落實。本件審判長直接請上訴人即被告並由辯護人陳述上訴及答辯要旨，並聚焦整理爭點，決定審判期日流程，可謂準備程序進行簡潔、流暢。又第二審依法未規定要製作審理計劃書，可視案件繁雜程度決定之。陳運財教授、蔡名曜庭長均同意。

2、依據本法第 90 條第 2 項規定，「有證據能力，並經原審合法調查之證據，第二審法院得逕作為判斷之依據」，本次模擬準備程序審判長問「對檢察官所提出證據方法之證據能力，有何意見？」個人以為宜針對本法第 90 條第 2 規定，有何意見？上開規定為本法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且原審判決之證據資料，兩造於原審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自不容許就上開證據之證據能力再為爭執（最高法院 110 台上 4193），可詢問「依國民法官法第 90 條第 2 項規定，有證據能力，並經原審合法調查之證據，第二審法院得逕作為判斷之依據。本件經原審認有證據能力，且經合法調查之下列證據，

有無爭執？」希望能將本法第 90 條第 2 項意旨帶入，較為妥適（高本院有如此詢問，並產生統合偵查報告書僅提示部分照片，其餘照片有無合法調查之問題）。

3、8 月 20 日協商會議紀錄針對犯行是否臨時性，詢問被告，並參考關於證人詰問規則，準備程序檢察官黃怡君爭執此部分，並請求在審判程序，詢問被告辯護人同意。審判長事後諭知檢察官聲請調查，請檢方先詢問、辯方反詢問，有何意見？依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得聲請調查證據，並得於調查證據時，詢問證人、鑑定人或被告。審判長除認為不當者外，不得禁止之。依第 167 條之 7 規定，準用第 166 條之 7 第 2 項、第 167 條至第 167 條之 6 等規定，雖準用人證調查程序之條文，並不及於交互詰問，則檢察官及辯護人詢問被告後，應無所謂「覆主詢問」、「覆反詢問」。如有存疑，得由審判長依刑事訴訟法第 288 條第 3 項規定補充訊問以釐清。審判長於檢辯詢問被告後，仍詢問檢察官還有無問題要問，似為「覆主詢問」，程序進行微疵。另此檢辯詢問被告實務上均在尚有證據請求調查之後，就事實及法律辯論之前。因本件在辯論之前詢問被告，個人也認同。

4、準備程序比較有意思的是協商程序外，檢察官主張量刑（二）飲酒部分，應係原因自由行為，應適用刑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而無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適用。個人認為協商程序沒有拘束檢辯的主張，因為協商只是檢辯間為使準備程序順暢進行、及早確認爭點的程序，當然可以在準備程序中提出，但檢察官此部分主張牽涉二個面向，一是檢察官彈劾上訴人主張量刑評價錯誤，二是原審判決是否有法律適用錯誤問題（個人認為尚有事實誤認問題，並非單一確認之事實如何適用法律問題）。就第一面向，檢察官彈劾上訴人主張，似無不可，然因牽涉第二面向，牽涉檢察官沒有上訴，且原審亦未主張之事由，第二審可否另行主張問題？個人以為應先確認第二審審查範圍，日本刑事訴訟法（下稱日本刑事法）第 392 條規定，第二審審查範圍，以當事人上訴理由所指摘事項進行調查，除同法第 377 條至第 383 條規定。而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366 條「第二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經

上訴部分調查之」，主張既未經上訴，亦未於原審主張，充其量只可認為係促使法院是否發動依職權調查之問題。黃東焄檢察官認為要列為一個法律爭點，審判長諭知不單獨列為爭點，口頭辯論時，再來交換意見，此是否代表同意依職權調查，似宜於準備程序說明或判決時交代。

5、第二審法院依職權調查範圍，因本法（第90條立法理由認為回歸適用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及我國刑事訴訟法未特別規定，而我國刑事訴訟法第364條準用第一審審判程序，自應準用同法第161條「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第163條第1項「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得聲請調查證據」、第2項「法院為發現真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但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或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參酌本法第91條規定審查基準之精神，法院調查證據應以當事人主導為原則，職權調查為補充性規範，如果法院要依職權介入，儘量讓當事人、辯護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且最高法院110台上3799號判決以現行刑事訴訟法關於證據之調查，以當事人主導為原則，必於當事人主導之證據調查完畢後，認為事實猶未臻明瞭，為發現真實，法院始有對與待證事實有重要關聯，且客觀上有調查之必要性及可能性之證據，依職權介入為補充調查之必要，另最高法院110台上3796號判決謂：刑事訴訟法163條第2項但書規定「公平正義之維護」，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證據者，專指利益於被告之事項而言，至案內存在形式上不利於被告之證據，檢察官未聲請調查，然如不調查顯有影響判決結果之虞，且有調查之可能者，法院得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曉諭檢察官為證據調查之聲請。倘法院已盡曉諭聲請調查證據之義務，檢察官仍不為聲請，或陳述不予調查之意見，法院未為調查，即無違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之規定。反之，若法院未曉諭檢察官為證據調查之聲請，致事實未明仍待釐清者，逕以證據不足諭知無罪，即非適法。個人對於要強化本法立法傾向事後審之目的，且此調查形式上對被告不利，似不宜依職權調查。

6、目前實務上，準備程序依例稿大多先調查有關證據能力之意見，再整理案件及證據之重要爭點。惟陳運財教授以為應互調程序，未說明理由，個人忖度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3、4 款規定，順序先重要爭點，後證據能力之意見，或許為此理由。

★有關審判程序問題

1、由於行國民法官參與審判第二審案件之審判程序除本法第 90 條至第 92 條特別規定外，依本法第 4 條適用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364 條（除第二章第二審有特別規定外），再準用我國刑事訴訟法第一審審判期日程序。是以，第二審程序原則上依照目前做法進行，究竟何項程序可以省略而無訴訟程序違背法令問題？這需實務上達成共識來處理。

據陳運財教授在台中高說明，依本法第 91 條規定可以省略程序：1. 如檢辯對於犯罪事實並未要詢問被告，此部分可省略；2. 如檢辯對犯罪事實不爭執，則就事實、法律可以毋庸辯論；3. 就科刑辯論前，應給予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或其他依法得陳述意見之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擔心陳述會涉及事實問題。

另本件審判期日審判長未命上訴人陳述上訴要旨，即行言詞辯論，其判斷為違法（68 台上 2330、71 台上 3409），除非上訴人已自行就上訴要旨有所陳述，並經記明筆錄（最高法院 24 年度總會決議）。再刑事訴訟法第 288 條第 3 項規定，審判長就被訴事實為訊問者，應於調查證據程序之最後行之。則審判長如未為本項之訊問或僅簡單訊問，其訴訟程序是否違法，而得為上訴第三審之合法理由？

肯定說：刑事訴訟法第 364 條規定，亦為第二審之審判所準用，乃事實審法院必須踐行之法定程序之一，倘疏未訊問，無異剝奪其防禦權之行使，且有害公平審判及程序正義，本此有瑕疵之審判程序所為之判決，自有判決不適用法則之違背法令（最高 109 台上 2309、108 台上 1845、103 台上 4470 等）。

否定說：修正後第 288 條第 3 項，就訊問被告被訴事實而依職權調查證據之進行與否，明文賦與審判長斟酌判斷之職權，於認有必要時方始為之，俾淡化職權主義色彩，以符合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

精神。是具體個案基於實質真實發現與被告利益考量，有無行上開被訴事實訊問必要，乃屬事實審法院行審判程序時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認無調查必要，而未予訊問，亦無違法可言（最高 97 台上 2881 號、林永謀）。個人贊成否定說。

2、告訴人陳述意見之時序

另準備程序中檢察官提出在調查量刑（一）因子之前，希望告訴人先能陳述案發後對案件的意見。由於本法第 73 條第 3 項規定，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於被害人或其家屬陳述意見完畢後，得於告知審判長後，於釐清其陳述意旨之範圍內，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補充詢問之；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於科刑辯論前，應予到場之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或其他依法得陳述意見之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顯然第一審已充分給到場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對於案發後生活變化及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而第二審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289 條第 2 項復規定，於科刑辯論前，應予到場之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或其他依法得陳述意見之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則本件有無必要於調查量刑因子（一）之前給予告訴人在案發後對案件的意見陳述，不無疑問。且陳教授已表示可以省略，當然第二審如已踐行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289 條第 2 項之程序，多給予告訴人機會陳述意見，於法無違背。惟此次審判長命告訴人具結，惟並未進行「覆主詰問」、「覆反詰問」，復詢問檢辯對告訴人所言有何意見，前後對告訴人究竟以證人或告訴人身分為陳述，如以證人身分為之，是否符合新證據之必要性，頗值深思。

3、第二審對於量刑如何判斷有無評價錯誤、漏未評價、漏未審查、審酌，此問題如同審判長在準備程序中也表示過這個疑義，要依第一審之審判筆錄或原審判決？此牽涉到第二審審理案件之審查基準為何及科刑資料之調查與辯論程序之精緻化。惟檢辯對於是否有漏未調查、審酌，似均無辯論，直至審判長詢問辯護人就爭點（四）有無漏未審酌時，方表示意見，辯護上似有未盡。又本法第 91 條「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經上訴者，上訴審法院應本於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宗旨，妥適行使其審查權限」。揭示審查基準，這個規

定很籠統，如何發輝妥適行使審查權限，有賴大家凝聚共識。

日本第二審上訴之審查基準：

(一)事實認定

參考日本最高法院平成 24 年 2 月 13 日巧克力罐內藏安非他命走私案件，對於經由裁判員參與合議審判案件，認為就事實認定部分應採謙抑態度，俾能符合裁判員參審之本旨。上訴審審查原審是否誤認事實，應就第一審判決對於證據信用性之評價，或對於證據之綜合判斷，對照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有無不合理之情形，進行事後審查。如此方與本法第 9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相符。但如原審怠於依本法第 58 條命為證據開示、未依第 62 條為准駁之裁定，復未於判決理由有所說明，而該項證據在客觀上攸關事實認定，非經調查難以發現真實，第二審法院以現制得依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第 2 項規定依職權調查。

王邁揚之文章指出日本學界及實務界認事實誤認之上訴案件，第二審法院得以撤銷改判之理論基礎之「心證優越說」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違背說」爭論，最高裁判所藉由裁判員制度之宗旨及（直接、言詞審理主義）程序上尊重之說明，採「經驗法則、論理法則違背說」。日本刑事上訴審之構造及其運用（三井誠）事實認定錯誤，從貫徹事後審之趣旨來看，違反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為最協調，亦即第二審通常是從事實之推認過程中，經驗及論理法則之適用是否妥當，再與客觀證據等之關係上是否違反經驗及論理法則等觀點進行審查。事後審查其判斷之第二審，原則上就第一審判決（以辯護人主張為基礎之檢察官主張的評價）是否合理進行判斷即為已足，而不應採取逾此程度而獨自追求案件真實為何態度。

(二)量刑

量刑雖無本法第 92 條第 1 項但書之適用，參酌第 91 條審查原則，仍不輕易撤銷，倘原判決失之過重或過輕，且量刑理由有欠完備，而經合法上訴者，第二審仍有撤銷糾正之責，可參考 80 台非 473 號判例，量刑輕重，固屬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事項，惟如有逾越界限情事，顯然不當者，即應認為違法，如不影響事實之確定，可撤銷自為判決。

三井誠：

- (一) 除從裁判員制度之趣旨來看，顯相當不合理時（例如，忽略極為重要之量刑事實、對重要事實之評價有重大錯誤、不重視犯罪之動機而過度強調一般情狀、以性格惡劣為由而科以重刑等）以外，尊重第一審之判斷。
- (二) 應持從國民之觀點來看也可能為該種判斷之謙虛態度，於此意義下做為第二審而應容許第一審裁量之幅度，也會變得較向來廣。以日本撤銷人數 113 人之 9 成，以量刑不當為理由，但都是基於判決後之情狀（日本刑事法第 393 條第 2 項），基於第 381 條量刑不當僅有 13 人，肯認裁判員審判有一定裁量之幅度，儘可能尊重其判斷。

王邁揚謂：基於「尊重」學者主張要撤銷原審判決時，應限於對於極為重要之量刑因子有很明顯的疏漏或誤認、或對於量刑有關之重要事實的評價產生過大的錯誤（對於主要犯罪情狀完全不重視，卻過度強調被告前科或惡劣性格作為科刑重要依據），或共犯間量刑上有不均衡之情形外。

吳秋宏認為量刑原則上要高度尊重第一審國民法官法庭，依照事實認定法理操作，第二審應審查第一審事實欄所記載的犯罪事實，假設認事用法跟第一審一樣，要由不服第一審量刑上訴哪一方具體指摘，第一審科刑調查辯論程序哪裡違法。第一審科刑判決有無違反重複評價禁止原則、內外部界限、或屬於第一審判決後才發生，且會影響判決結果量刑的重要情狀沒有審酌，或同案被告間就情節比較顯失公平，不能像現在很抽象，很低門檻就通過上訴具體理由的指摘，操作上應比較傾向事後審模式處理。

(三) 法律適用

法律適用當否之審查，不論原判決有無國民參審，與本法第 91 條無涉。

文家倩：

美國第二審係採事後審，與本法部分法條相近，參考其審查標準如下：

- (1) 審查標的為事實問題：採「明顯錯誤標準」，二審檢閱全部卷證資料後，認為原審判決認定事實有明顯錯誤，始得撤銷原判決，如依卷證資料可推論出二種可能結果，即使第二審所認定結果與原審不同，尚非明顯錯誤，不得撤銷原判決。
- (2) 審查標的為法律問題：採「無害錯誤法則」即原判決有違背法令的錯誤時，若該錯誤「無害錯誤」則二審不得撤銷。反之，則可以撤銷。所謂「無害錯誤」係指未影響被告重要權利的錯誤，被告權利未因此受到實質損害。如未新舊法比較（仍適用最有利於被告）、構成要件解釋之違誤（如寄藏或持有槍枝，同一罪名）。
- (3) 審查標的混合事實與法律問題：若與事實問題較為相關，採「明顯錯誤標準」，如與法律問題較為相關，採「無害錯誤法則」。但事實與法律難以涇渭分明時，需視該問題本質上究屬事實問題或法律問題。
- (4) 審查標的為量刑問題：採「裁量濫用標準」即二審高度尊重一審量刑結果，只有原審濫用裁量權時，始得撤銷原判決。所謂量刑濫用裁判權的情形，如量刑結果並非在法定刑範圍內，或未落在司法院量刑資訊系統及量刑趨勢建議系統的量刑分布區間內或與量刑分布區間差異過大，定執行刑時逾越內部性界限或外部性界限，均屬之。有適用刑法第 59 條時，若空泛敘述該類型法定刑過重，未具體考量被告個人犯罪情狀及行為人情狀，亦屬裁量濫用。

4、本件有無未調查之情形

依最高法院 110 台上 3738 號判決謂：對於科刑資料應如何進行調查及就科刑部分獨立進行辯論均付闕如。為使法院科刑判決符合憲法上罪刑相當原則，法院審判時應先由當事人就加重、減輕或免除其刑等事實（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及第 59 條至第 62 條參照）及其他科刑資料（刑法第 57 條及第 58 條參照），指出證明方法，進行周詳調查與充分辯論，最後由法院依法詳加斟酌取捨，並具體說明據以量定刑罰之理由，俾作出符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之科刑判決。且同一判決謂：因上開科刑資料內容多與認定犯罪事實有關，有必要在調查證據程序為之，而就與科刑資料重疊部分，原審未於科刑調查階段再行重

複調查，雖有微疵，然科刑資料之調查，應於訊問事實後為之之規定，係為避免法官於調查證據之始，即對被告形成先入為主之偏見，而發生預斷之情形，以上訴人始終坦承犯行，並無產生成見可言；原審審判長就科刑辯論諭知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固欠允當，惟均不影響於判決之結果，自難執為上訴第三審之理由，提供此見解參考。

5、有無未審酌、評價錯誤

（林永謀下冊第 131 頁）判決漏未記載所憑證據之違背法令，依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第 310 條第 1 款有罪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記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若漏未記載究係為 379 條第 14 款「判決不載理由」，或因訴訟程序違背法令而仍有第 380 條之適用。前述第 154 條之規定，並非謂須以證據證明者僅限於「犯罪事實」，亦非謂應證明之事實僅限於實體法上之事實，其為訴訟法上之事實仍應依證據予以證明。漏未記載應為嚴格證明之事實，固得以判決不載理由而認其當然違背法令；若遺漏者，僅以自由證明為已足之事實，即令判決未為所憑證據之記載，惟於訴訟資料中確存有其認定之依據者，即於判決無所影響，71 台上字第 5658 判例。至於量刑情狀所關之事由，犯罪之動機（直接原因，但間接原因不需嚴格證明）、目的、手段、犯罪後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倘已屬於犯罪事實之內容，固應予以嚴格證明，否則，其既非構成要件之要素，當以自由證明即可。其他如犯罪時所受之刺激、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犯罪行為人之品行、犯罪後之態度等等，乃單純情狀之事實，自以自由證明為已足。（林永謀中冊第 19 頁）犯罪之動機僅為犯罪間接之原因，未予嚴格證明，既於判決不生影響，其未記載所憑證據，不得為上訴第三審之理由。若為犯罪直接原因，已構成犯罪事實一部，漏未記載可上訴第三審。如「意圖」供造、變造之動機。最高法院 77 年 8 月 9 日刑事庭決議貳、乙、三所稱「犯罪之動機及時、地，原則上毋庸為證據之證明，惟若為構成要件要素之時，應加以調查予以證明。（林永謀下冊第 133 頁）最高法院 108 台上 4129 號判決謂：又所謂「科刑資料」，參諸刑事訴訟法第 310 條第 3 款所定，有罪判決書應於理由內記載「科刑時就刑法第 57 條或第 58 條規定事項

所審酌之情形」之旨，應係包括刑法第 57 條或第 58 條所定刑之量定有關之事實而言。且實務上刑罰之量定，認為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遽予評斷，倘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說明審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而為刑之量定，若未逾越法定刑度，亦未濫用其權限，即無違法（110 台上 5182）。另外最高法院目前有三庭意見認為依原判決認定上揭翁明輝 6 人所犯情狀，尤無專以彼等於犯後態度或是否與被害人和解為刑之裁量，難認有裁量權濫用之違法情形，自不得僅摭拾量刑未詳予記敘或擷取其中片段，執以指摘原判決量刑違法（110 台上 2178、4229、1378 有一庭）。

然現行判決制度並不強制要求法官就其量刑過程的心證，必須鉅細靡遺並毫無保留明白揭示於判決中，只要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說明審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而為刑之量定，若未逾越法定刑度，亦未濫濫用其權限，即不能指為違法。惟於具體個案中，尤其是上訴審判決，若存有 1 個或數個與量刑具有關鍵性之重要事實或因子，該事實不論係被下級審所錯認、忽略或於上訴時始發生（如對於加重或減輕處斷刑事實為不同之認定、犯罪情節有所縮減或擴張、被告事後對被害人彌補損害等），倘已經上訴審於判決中特別予以論述，然於量刑審酌時，僅與第一審為相同或接近之敘述，卻未將該影響量刑之重要事實或因子為適當的反映，自有判決理由不備或矛盾之違法（110 台上 757 想像競合犯）。

以上提供給大家參考。

（二）評論員范助理教授耕維：

一、量刑基準與量刑因子相關問題

（一）最高法院趨勢與模擬審判中檢方論述

在非死刑判決的部分，以近年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的數則判決為例，雖然在最高法院 109 年台上字第 2874 號判決中仍僅是重申應在責任範圍內考量犯罪預防等目的而為量刑，偏向採學理上所謂「應報的綜合理論」的立場。但是，在另外數則判決中可發現其對若干概念有更深入的說明。如在最高法院 108 年台上字第 3728 號判決中，除揭示量

刑需追求分配正義之實現與強調應在責任的限度內考量預防目的外，其特別提及責任係對應於「不法行為之全部」，並指出責任是對應於刑罰之幅度而非唯一的定點，在責任範圍內之刑罰皆可認屬相當。雖然此判決同時將責任認知為刑罰的基礎與上限，但從文字上來看，其內容將量刑責任描述為一段幅度，並肯認該幅度內之刑罰均屬相當之立場，似可評價為採取應報的綜合理論中，在德國與日本居於通說地位的「幅的理論」的觀點。除此之外，此判決針對原審判決的評論中，關於刑法第 57 條之適用，承認如損害賠償與否、婚姻與生活狀況等非明文例示之項目亦可作為量刑事由，並認為原審根據這些事由所為量刑符合量刑相當之要求。與最高法院 108 年台上字第 3728 號判決類似，最高法院 109 年台上字第 743 號判決也同樣處理刑法第 57 條如何解釋之問題。其並將該條切割為三部分，明確揭示「行為人之責任」對應於應報、「一切情狀」對應於犯罪預防之立場，而該條十款事項則是為了從應報、預防等觀點判斷行為人有責行為不法內涵之總體時，應斟酌的例示事項，可謂是將其認知的量刑相當概念用以具體解釋刑法第 57 條之嘗試。由上述各判決來看，目前最高法院關於量刑的論述中，趨勢上明顯多採用應報的綜合理論的立場。在這個意義上，模擬審判中檢方主張量刑時應以責任為基礎，並考量教化面向，可說是與上開趨勢契合的發展。

（二）雙重評價的問題

1. 目前比較法上明文規定者為德國刑法第 46 條。
2. 定義係指在法定刑曾考量過者，不應在定宣告刑時再次考量。此外，其適用範圍不僅限於犯罪情狀，刑事政策相關考量也包括在內。
3. 本案中，檢方著眼於飲酒對責任能力的影響，已在適用刑法第 19 條評價，辯方是著眼於飲酒對被告生活等的影響，故是以刑事政策考量來主張飲酒對量刑之影響，故此主張並不會違反雙重評價原則。換言之，雙重評價違反與否，必須檢視該事由影響量刑的理由為何，才能做出判斷，並非曾考量二次就違反雙重評價。

（三）對量刑因子的考量

模擬審判中，對於被害人態度、行為人犯罪後態度與整體環境與生活

狀況等，都視為量刑因子而進行具體調查，此量刑嚴謹度，值得贊同。

二、上訴審對量刑審查的相關問題

- (一) 林庭長的爭點一到五與問題分類，可作為修正的基礎。
- (二) 關鍵問題在二審法院可否修正一審量刑，以及何種狀況可修正，而此問題背後的核心爭議，就是要尊重國民法官法的立法目的，二者維持量刑的公平性。
- (三) 若上訴理由為量刑偏離趨勢
 1. 必須先瞭解量刑趨勢系統跟量刑資訊系統的差異，以及量刑趨勢系統使用複回歸分析的技術意涵。
 2. 法官必須了解到每個案件都不可能百分之百相同的現實，所以不可能找到可百分之百類比的個案。實際上的狀況是，法官應注意到手上個案所考量的量刑因子為基礎，是否與趨勢系統中相同因子的結果有所偏離。接著，當有偏離時，檢視手中個案在一審時考量的量刑因子中，有無存在趨勢系統未進行考量的因子。若存在此種因子時，則應以在一審判決中該因子的評價是否合理、是否提出考量該因子的具體理由，作為判斷原審量刑是否不當的核心。在日本實務上，如平成 26 年 7 月 4 日最高裁第一小法庭判決中，就是以虐童的社會觀感此特殊量刑因子是否應存在，第一審的裁判員是否對此因子提出具體且有說服力的理由，作為事實審量刑是否不當的審查重點。簡言之，當討論偏離是否為量刑不當時，討論的核心可聚焦在二個面向：「量刑因子的存在與否」、「量刑因子的評價合理與否」。
- (四) 若上訴理由並非量刑偏離趨勢，而是單純主張量刑不當
 1. 可聚焦在「(1)量刑事實認定是否有誤」、「(2)量刑因子是否漏未審酌」、「(3)量刑因子的個別評價是否妥當」與「(4)量刑因子的整體評價是否妥當」。
 2. 量刑因子是否漏未審酌的部分，最大的問題在於如何認定原審有漏未審酌的狀況，也就是判斷的標準為何。對此，本人認為不應以原審判決理由有無提及為準（可能有考量，但認為不重要而不寫）而應偏向以當原審當事人曾提出調查該量刑因子之請求，而在原審卷證中是

否曾出現相關量刑事由作為判斷的基準。

3. 針對個別量刑因子的評價部分，本案主要爭議在於（一審法院並未評價某因子）二審法院應如何評價的層次。但是，另一個可能的爭議是當一審的國民法官與職業法官有針對某因子為評價時，二審法院可否主張該評價錯誤，並據此認為量刑不當。假若肯認此種狀況存在時，下一個問題將是二審法院在何種條件下，可推翻一審對量刑因子的評價，進而以二審自身的評價為準？本人認為考量國民法官法的意旨，原則上二審應尊重一審對量刑因子的評價。不過，若一審的評價有法律上違誤（如日本法曾出現的傷害致死殺人化、猥褻強制性交化等狀況）時，二審可例外否定原審的量刑因子評價而進行修正。
4. 針對量刑因子的整體評價部分，參考日本法院的做法，假若當我國量刑趨勢是以責任為基礎時，假若原審法院過度重視一般情況而忽略責任時，如過度重視行為人刑法而忽略行為刑法的要求時，則應可認為原審量刑不當而進行修正。

（五）瑣碎的其他問題

1. 若二審認為原審量刑不當時，應發回原審重審或自為判決？本人認為考量司法資源，上述提到的情形，在我國宜由二審自為判決。
2. 所謂量刑不當的判斷基準點為何，是以原審法院判決時為基準，或者原審法院判決後出現的事實也可納入一併判斷，應是未來要討論的問題。

四、模擬法庭審、檢、辯分享心得及意見：

（一）賴辯護人淳良：

很高興有此機會可以參與本次國民法官上訴審模擬法庭活動。這個案件當中一開始我就想要針對量刑方面做處理，在一審量刑的證據調查程序上，到底要怎樣做才合適，會影響將來我們在二審審查時的基準，在一審做量刑辯論時，是否要有證據調查的程序，調查證據程序到底是要採嚴格的證明或是自由的證明，是可以做一些審酌，今日林庭長主持有關被害人陳述意見過程中，係採嚴格證明的程序，從保障當事人請求權是適合的，可由法官自由裁量是適合的，謝謝各位。

（二）黃檢察官怡君：

先跟院方學長致歉，今天檢方有大歪樓的情形，是因為之前準備量刑資料的時候，看到醫生的鑑定報告，實在無法接受醫生的結論，所以才會有點突襲的在今天提出有完全的责任能力，我們今天大歪樓，也可以凸顯問題，是不是有些東西要去處理，我們不是故意，但是可以去凸顯問題，在沒有提前告訴庭長，我們今天貿然提出，先跟院方致歉。剛一直在思考一個問題，要尊重國民法官的決定，法官、檢察官也是國民，我們也有一些想法，看到一審判處無期徒刑的刑度，偏離整個實務，原審刑度過重，所以我們才會請求告訴人可以在二審再度陳述意見，希望藉由我們的引導、詢問，讓被害人可以說出自己內心真正的想法，在被告方，檢方採取的策略，也是希望讓被告可以說出自己真正的想法，我覺得這樣量刑的評價上，可能會跟國民法官接地氣，評價是不一樣的，剛聽到 2 位評論員的指導，是不是可以再去思考，是不是所有的事情，一定要以尊重國民法官的決定為大前提，大家或許可以去思考的，檢方負責的工作，除了追訴犯罪，特別會去強調犯罪預防，這會牽涉到檢察官的工作，所以我們今天才會有點歪樓，不太一樣的觀念去展現，以上分享。

（三）合議庭林庭長信旭（任審判長）：

感謝黃檢察官的分享，確實在準備程序之後才提出新主張，這個問題日後我們一定會遇到，我看到日本文獻中看到到底是否要去容許，所看到是抽象籠統的基準，基本上如不會去延宕訴訟，我們是容許的，日後在國民法官法運作的情形，或日後實務操作一定會遇到，像我們現在就會遇到，被告在一審承認，在二審翻供，我們也不能禁止被告翻供，類型化如何界定。這次為何會請告訴人到場表示意見，除因劇情需要，另是因為經費只有 1 位，這方面為什麼會請告訴人再次表示意見，我們的判決，處罰感情，當成是量刑的因子，而且文獻中有看成構成要件以外的結果，所以我們今天才會以嚴格的證明的程序，請被害人具結來表示，表示處罰感情之後，科刑意見，還有沒有必要，科刑意見是一個主張而已，拘束力不是很明顯，這時候是不是還要做，跟諸位先進報告，現在青黃不接的時候，二審程序上我們會做比較

完備，我們要請被害人到場，如沒有請被害人到場，程序感覺沒有完備，依照臺灣目前這種氛圍，被害人也有可能轉為加害人，比較保險的態度是請被害人來陳述，日後制度運作，二審定位是視為改良型的複審，還是事後審，日後運作會有不同風貌，等大家一起去運作後，再看看整個國民的感情如何要怎樣運作比較方便。

五、綜合意見交流：

(一)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林法官宜民：

我今天沒有特別準備要報告，關於國民法官法目前仍在學習階段，本院的案件，我是陪席法官，本院模擬的案件也是家暴的案件，事實經過是被告、被害人 2 人在討論離婚過程當中，被告失手將太太勒死，主要爭執點是被告係直接故意或是過失、不確定故意，傷害致死？做法律上的辯論比較多，鈞院這個案件是被告認罪，所以主要是在量刑因子，做法有點不一樣，其實是大同小異，也是在爭點部分做調查，如何運作，不敢說自己有特殊見解，其實要考慮到，地院對二審的判決，主要是要看我們如何指導一審，鈞院這個案件，量刑因子地院是否有漏未審酌，個人認為剛開始不要太嚴格，不要鉅細靡遺，判決書要盡量簡化，如大小事情都要寫上去，會增加負擔，所以不要太挑剔，如程序上有問題，可以在判決書裡面說明，如是無害的錯誤，指導一下，以後修正過來就好。以上是目前為止的心得。

(二)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張庭長宏節：

我參加中高的模擬法庭收穫非常多，今天檢方有一些大歪樓的地方，凸顯我們在程序上有一些可以再思考的問題，我參觀中高模擬法庭，審判程序進行的過程，比較接近傳統的格式，也就是第 364 條檢察官論告等依序調查，國民法官二審調查證據程序的部分，有大幅度的簡化，簡化之後還是有程序上一些規定，如依照刑事訴訟法上的相關規定，還是要由檢察官先論告，被告、辯護人依序表示意見，本院的模擬法庭是在量刑部分，將量刑因子做更精緻的設計，用爭點化的方式做非常細緻的辯論，但是由於量刑因子在做精緻化的處理，檢方有對事實上做一些修正，比方說是否構成刑法第 19 條，

牽涉到事實的認定爭議的問題，此部分要回到第 92 條規定，判決是否違背論理、經驗法則，這個問題要提出來的話，要在法律上去聚焦，辯論會比較好一點，但是因為是在綜合辯論時凸顯出來，顯然會讓被告、辯方措手不及，如在論告時先表明這一點，就可以充分回應，在審理程序突襲性表達出來，最後程序才給辯方表達，這部分似乎就對辯方無法充分準備或回應，準備程序沒有就這個地方討論，程序上又做一些變動時，我想這個地方到底如何去評價它，這部分更可以凸顯本院主辦這場模擬法庭的意義非凡，因為這個地方可以凸顯一些問題，是要按照原有訴訟程序進行比較適當，還是原本在準備程序已經設計過，在量刑上我們要更細緻討論，最後又有一些轉折，這時候凸顯出來一些問題的話，值得我們深刻去思考問題，剛才李院長也有提到這方面的問題，以上是我的觀察。

（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林法官宜民：

我再補充一下，今天檢察官有歪樓，本院所辦的模擬法庭中，律師也有歪樓，律師臨時在辯論庭時，突然又提出證據，提出要調查死者薪資單，說明當初房子怎樣，收入怎樣，要證明被告一開始並沒有殺人犯意，當時合議庭當場休庭，評議時討論是否要將此證據列入，合議庭評議結果認為不符合規定，檢察官也不同意，認為會影響整個公平正義，所以我們就將此部分駁回。

（四）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黃檢察官怡君：

其實我們今天主張有完全責任能力部分，並沒有牽涉到事實的調查，只是就鑑定報告有不同的解讀而已。

（五）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黃檢察官東焄：

對這次的模擬法庭，一開始的時候，我們要進行，本署僅有 4 位檢察官，黃檢察官一開始就勇於承擔，後來就找我一起參與。林庭長很用心，找我們很多次協商程序要如何進行、溝通，我個人是因為要參加這個模擬法庭，有關法務部、司法院辦理的一些研習會，我都盡量參加，畢竟這個制度是 112 年施行，我個人獲益良多，我們可以多方學習。本件原先我們一開始的設定，被告是有承認犯罪，主要聚焦是在量刑方面，到底是否有符合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的

規定，我個人是有爭執的。另是否有刑法第 19 條第 3 項之適用，我看到一審之前判決，是有考慮到原因自由行為的部分，一審的模擬法庭沒有對此部分做任何處理，我認為還是有爭議存在，我們在準備程序就有提出準備書狀，此部分應該要調查，至於在準備程序中法院、辯方都沒有意見，可能跟量刑都有相關，當然比較大的問題，是剛才黃檢察官所述，主張被告有完全責任能力，我認為此部分是有必要做討論，是否有責任能力，是否有第 19 條第 2 項辨識能力，都是相關的，本案也沒有特別要調查其他證據，全部引用原審卷內資料，我在準備補充理由時，我除了準備刑法第 19 條第 3 項理由時，也將黃檢察官主張的部分，引用出來，當然到底會不會成立，實務上也是法院的見解，有沒有辨識能力也是法院的認定，藉由這個程序，黃檢察官要提出，自己也認為會是個大歪樓，審判程序進行時會不會有重大影響，經過我們討論過後，還是決定要提出來，日後制度運作，還是會遇到，在模擬時提出，可供日後參考，將來在運作上才不會造成突襲，這次模擬法庭不管是法院、辯方或是我們，都認為模擬法庭程序進行的非常圓滿。

（六）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張法官健河：

剛才聽了幾位先進的說法，我個人在這個案件上的學習，收穫良多。這幾個爭點，在量刑方面做的層次，比先前舊的適用一般刑事訴訟法的案子確實比較細膩，這是好的方向，透過不斷的模擬將問題提出，日後運作的時候才不會荒腔走板，不會卡卡的，程序的進行，越圓滿的話，判決會更簡化，每個人的時間有限，花得時間愈多，判決還要再交代更多，等於是在燒自己的生命，相對於自己的健康、自己的家庭會忽略，可能是不好的現象，日後有國民法官法上路後，往後在寫判決的點上面我們可能要特別注意。

檢方今天的大歪樓，本件模擬案件檢方其實並未提上訴，如果要講到責任能力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第 3 項，其實會更動整個犯罪事實，不是只有量刑而已，如果真的要將這個問題考慮進去的話，審判長說要再開辯論，如照劇本演的話，不會有這個情形出

來，我講的是一個玩笑，日後操作，是否允許，準備程序沒有列入爭點，在辯論時提出來，就會亂套，如有準備程序，大家要遵守遊戲規則，不要到辯論的時候再提出有突襲，這對於檢方、辯方沒有問題，但是對於審理的法官會有壓力。

（七）花蓮律師公會張律師照堂：

院長，各位法官，前輩大家好。非常感謝有這次機會參與，畢竟國民法官二審的模擬法庭比較少，之前我有參加過一審的模擬法庭。我發現一審、二審屆時日後在實務操作上確實會有一些衝突點，被上訴的一方以後會拿國民法官的審判參與判斷作為防禦的理由，而且我認為會非常堅持，畢竟國民法官法第 91 條規定，應該要尊重、適切的行使權利，適切的審查，其中已經限制二審法官審查一審判決的範圍，屆時實務的爭點，最終，國民法官適用的案件，還是可以上訴於最高法院，所以最高法院的態度，因為沒有最高法院的模擬法庭，所以不知道最高法院對於審判的範圍拿捏，目前看起來很難去猜測，將來新法上路後，前幾年可能會有很大的差異性，可能不同法庭不同審查範圍，這應該是蠻有趣，可以觀察的點，可能因為會有很大的差異，可能會觸動國民法官法的修法，透過修法讓法令的完備性，值得大家密切觀察。

主持人（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洪院長曉能）結語：

本次模擬的案件，主要聚焦在量刑方面，所以著重在量刑的辯論，合議庭就量刑的因子，事先有整理出細緻的爭點，作為科刑的辯論，就個案方面可以說是非常的精緻化。我剛才聽到張庭長提到，國民法官法上路之後，上訴審會有一些簡化，但是哪些程序可以簡化，哪些程序還是一定要踐行的，可能大家還是要瞭解，畢竟現行的刑事訴訟法，從陳述上訴要旨、朗讀案由等等，每個環節法律都有其規定，新法國民法官參與的上訴案件，在有限的法律規範之下，到底可以簡化到什麼程度，哪些程序仍然應該要保留遵守的，可能大家都要來思考。不然，如僅聚焦於一些爭點的辯論、實質的辯論，但因為刑事案件對於程序的要求比較嚴格，哪些程序必須要在審判期日踐行的，應該要踐行而沒有踐行的，會

不會有被質疑的地方，大家可以多思考。即在簡化的過程中，跟現在的程序比較，哪些程序仍需要保留踐行的話，可以作為大家參考的方向。

本次模擬法庭從規劃到現在為止，參與的審、檢、辯雖然就量刑方面做辯論、準備，也是花了很多時間、心血在準備，我非常感謝，這是一個起步，日後如有適當的案例，我們也會盡力推動，感謝大家的參與，我們後會有期。